

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411

发包人：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青海旌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牙扎村 1 号小桥等三座桥梁工程包二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区 2024 年牙扎村 1 号小桥等三座桥梁工程包二

2. 工程地点：平安区沙沟乡

3. 主要工程内容及数量：详见设计文件或清单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合同工期含各种自然因素影响）。

三、合同价

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806566.4 元（含税金，乙方提供税费发票）大写：捌拾万陆仟伍佰陆拾陆元肆角

四、计价（量）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取每月（截止每月 20 日，如遇法定假日，提前至正常工作日）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由乙方上报工程价款中期支付证书，经甲方审核签认后按程序支付。

3. 工程完工后，价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下达竣工验收鉴定书后，价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 做为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鉴定书下达之日起计算）。

5. 乙方在施工期间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甲方有权停拨工程价款，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金

1.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由甲方在乙方最后一期工程价款中扣留，质量保证期满经甲方查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鉴定书下达之日起计算）。

2. 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并承担修复的全部费用，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拨付保留金。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由乙方收到工程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2. 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转账的方式或银行保函的方式交纳，银行保函应为正本，有效期不能少于 6 个月。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以现金转账方式交纳的，在乙方按约定进场、经甲方履约检查达到相关条件和要求后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的，在乙方按约定进场、经甲方履约检查达到相关条件和要求后将保函正本退还给乙方。

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根据《平安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乙方必须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依据《海东地区贯彻<青海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到区劳动监察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按区劳动监察部门相关规定缴纳。在足额存入专用账户后，由区劳动监察部门出具《平安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通知单》。将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交至甲方部门备案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乙方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和退还程序由乙方自行办理。

2.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乙方在施工工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提请区劳动监察部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对乙方企业给予低等级信用评价。若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用乙方剩余工程款直接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文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技术规范；

- (6) 设计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九、甲、乙双方责权

(一)、甲方责权

- 1. 按时提供设计文件、施工资料。
- 2. 开工前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 3. 做好房屋拆迁、土地征用、电讯线路改移等开工前的前期工作，协调和疏通施工过程中与地方政府的关系，确保施工任务的顺利进行。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派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签证手续。在现场履行监理职责，做好服务工作。
- 6. 组织工程质量任务完成情况的中间检查，组织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 7. 对乙方施工期间的一切工程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乙方在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严重或屡教不改的，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将乙方清场。

(二)、乙方责权

-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组建完备的项目部，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并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职务。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实验室主管负责人、安

全管理人员、质检工程师等重要岗位人员，如以上岗位人员因离职、生病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在更换前 14 天书面报告甲方和监理人，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拟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低于投标文件中原有人员的资格条件。

2. 根据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恢复定线、中桩放样，做好现场核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或变更设计报告。切实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 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编报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

4. 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在工程质量问题上，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图说明、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技术要求、监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办理，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做好投资、质量、工期包干。

5. 精心施工，安全生产。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一切人身、设备和其他事故及工程事故由一方自行负担责任和费用。

6. 及时报送施工安排计划，工程质量自检报告，工程价款结算单，工程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等。

7. 对隐蔽工程应加强自检，做好原始记录和检查签证工作。大中桥梁及技术复杂的工程应请甲方、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人员共同验收签证。

8. 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法规，维护民族团结，负责施工路段的保通、治安工作。对电讯线路等有关设施及路线交点、水准点、桥位轴线桩等各种标志均应予以妥善保护，做到文明施工。

9. 乙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10. 乙方按合同进行施工，主动接受甲方对质量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监督，乙方在施工中存在的质量不符合设计或规范条款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1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12.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承担一切债权债务，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发生的经济纠纷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3.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工程建设内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施工增加工程量或违反合同条款，从而造成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4.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自检和上级部门的检查、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15.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监管方面存在的违纪违法行为或错误安排向甲方上级提出申诉。

十、工程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

（一）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与该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二）施工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公路工程质量检

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十一、安全生产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购置必要的安全生产设备。

3.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于施工中因乙方管理缺失或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各种机械事故、交通事故、其他意外事故及各类纠纷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4. 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中的其他要求。

十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时停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已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或破坏的，甲方将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十三、文明施工

1.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施工现场有序，物资堆放整齐。

2.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当地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赔偿。

3. 维护团结，尊重当地民风民俗和宗教习惯，不得在施工现场和驻地从事当地民族禁忌的活动、食用民族禁忌的食物、发表和传播不当言论，避免引发民族矛盾，若因此而引起纠纷，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解决。

十四、设计变更

1. 若有设计变更的必要时，设计变更必须报监理审核，经监理审核后上报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组织设计、监理、乙方共同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

2. 设计变更报表必须附变更前后设计图纸、影像资料、工程量变更统计表等。

3. 设计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可按以下方法计算。

(1) 若设计变更仅为某项工程的增减，则可按合同中该项目的单价乘变更工程量来增减该项目总价和承包总额。

(2) 若设计变更为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则可采用性质相似的项目单价进行计算。或者由甲方进行价格分析，双方协商确定新项目的单价。

(3) 若因变更设计工程任务发生增减，合同工期应相应延长或缩短。

十五、工程交（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理好现场，完成恢复路线（导线及中桩）等测定工作。

2. 乙方应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准备好各种交工验收资料。提交交工决算文件一式二份及附件（施工原始记录、材料试验记录、工程质量自检资料等）。并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接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及资料后，十五天之内审定签署是否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意见，无签署意见者，甲方有权不予授理。

4. 对交（竣）工验收中提出的缺陷及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完善，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3. 工程交（竣）工验收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包括变更设计文件，各种批复文件）为依据，按照部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进行验收。

十六、保险

1.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为乙方履行合同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2. 乙方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3. 乙方需在本项目开工以前将所办理的全部人员保险凭证交于甲方认证，经甲方认证后方可组织施工。乙方未按合同和法律规定

为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保险，甲方有权阻止乙方开工，若乙方经甲方督促仍不办理，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将乙方清场，一切责任和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4. 乙方已办理保险，但保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七、争议解决

1. 协商解决

合同双方可以就争议协商解决，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合同双方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或解除：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质量保证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或解除的；
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
4.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5.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该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按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执行。

二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其授权代理人：杨小芳

联系电话：0972-8613110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新平
大道 204 号

2024年 7月 18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或 1012141644

其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91630100MA758YEBX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银行账户：1050 5039 1408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451 号振
3 楼 15 层 3153 室

2024 年 7 月 18 日